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及運作要點

名 稱

心設置及運作要點

說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資源中

本要點係依據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 一日修正公布之特殊教育法(以下 簡稱特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 定及一百十三年五月七日訂定發 布,並於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之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 心組織運作辦法 (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而訂定。

明

規 定

說 明

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 本局)為有效推動特殊教育,整 合本市特殊教育資源,建構完 整特殊教育支援系統,提供主 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 教育學校及幼兒園(以下簡稱 學校及幼兒園)行政、評量及教 學等支持服務,並依特教法第 五十一條第一項及本辦法第十 條第二項規定,設立各類特殊 教育資源中心,特訂定本要點。

為有效推動特殊教育、整合相關資 源、協助各級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 育之執行及提供諮詢、輔導與服務, 建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依據 特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及本辦法 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設立特殊教育 相關任務編組性質之資源中心,爰 明定本要點訂定依據及目的。

二、本市各類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以下簡稱特教中心)包括身 心障礙教育資源中心、資賦優 異教育資源中心、身心障礙學 生鑑定中心、身心障礙學生輔 具中心、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轉 街與輔導服務中心、特殊教育 相關專業人員服務中心、特殊 教育網路中心以及其他因特殊 教育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 設立之中心。

本點係依本辦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 提供本市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服 務規劃,設立特殊教育相關任務編組 性質之資源中心。

三、特教中心任務如下:

(一)整合特殊教育行政支持 網絡相關資源,並協助 規劃及分配提供特殊教 育學生及幼兒所需服務

依據教育部所訂特殊教育行政支 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第四條及桃 園市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 運作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特教中心 之任務。

- (二)建立視障輔導、聽障輔導、相關專業、職業轉 衛、評估人員、特殊教育 學生情緒及行為專業支 持等專業人力資料庫。
- (三)協助學校發掘資賦優異 學生並轉介鑑定、通報 與建立人力及社區資料 庫。
- (四)加強鑑定與輔導身心障 礙及處於離島、偏遠地 區,或因經濟、文化、 族群因素需協助之資賦 優異學生。
- (五)建立資賦優異學生長期 追蹤輔導機制,並提供 家長諮詢與親職教育服 務。
- (六)彙集支持網絡運作成效 之檢核、建議及中心年 度成果報告。
- (七)篩選、鑑定、教育及支 持服務需求評估、安置 適切性評估等之評量支 持服務。
- (八)辦理學生及幼兒輔具需求申請、評估、借用、操作訓練、諮詢及維修。
- (九)建置學校及幼兒園申請 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 各單位之作業平臺,並 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及幼 兒就學安置、轉銜通報 等諮詢服務。
- (十)建構特殊教育學生及幼 兒情緒及行為問題處理 支援體系,整合相關資 源,建立正向行為支持 及諮詢輔導系統;提供

學校及幼兒園有關特殊 教育學生及幼兒情緒及 行為問題之諮詢、輔導 與服務及相關行政支持

(十一) 其他本局臨時交辦特 殊教育相關事項。

- 四、特教中心之人員配置原則如下:
 - (一)召集人:綜理特教中心 業務,由本局就具特教 中心業務專長之高級中 等以下學校或特殊教育 學校校長、專業工作人 員或學者專家之一聘兼 之。
 - (二)副召集人:襄理特教中心業務,由本局就具特教中心業務專長之專業工作人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特殊教育學校校長之一聘兼之。
 - (三)專業工作人員:由本局 組成遴選小組,公開遴 選具下列各款條件之一 者擔任:
 - 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或幼兒園正式教 師。
 - 2、符合特教中心業務 專業需求。
 - 3、本局指定之條件。
 - (四)諮詢人員:由本局就具中心業務專長之學者專家聘兼之。
 - (五)執行秘書:由本局就具 相關業務專長者聘兼之
 - (六)其他工作人員:由本局

- 一、依據本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二 條及第十三條規定,明定各特 殊教育相關任務編組性質中心 之人員配置。
- 二、專業工作人員之遴選條件及其 他相關事項,載明於簡章並公 告之。
- 三、依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任 務編組作業原則第七點規定, 明定任一性別成員人數 ,不得 低於全部成員人數三分之一之 規定。

就具相關業務專長者聘 兼之。

任一性別成員人數 ,不得低於 全部成員人數三分之一。

五、特教中心召集人、副召集人、專 業工作人員、諮詢人員、執行秘 書及其他工作人員之任期為一 年。任期屆滿前,本局應予考 核,考核通過者,始得續聘兼 之。

> 前項人員於任期內有不適任情 形者,本局得終止聘任,不受前 項任期之限制。

參考本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明定召 集人、副召集人、諮詢人員及專業工 作人員之任期及續聘應踐行之程 序。

六、特教中心應每六個月召開工作會議,並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將年度工作計畫報本局核定; 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將執行成果報本局審核。 本點依本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 定期召開工作會議之期間。

- 七、學校及幼兒園教師經依本要點 遊選通過,擔任特教中心相關 職務者,於聘任期間之權益如 下:
 - (一)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 1、擔任召集人每月依 規定支領兼職員 臺幣(以下副召 臺幣(以下副召 臺幣,擔任副召集 人每月依規定支 兼職員 人每月依規定 兼職員
 - 聘任期間之年資, 比照學校兼任行政 職務之教師,採計 為學校校長、主任 甄選之資績評分。
 - 3、比照學校教師兼任 行政職務之規定, 支給休假、休假補 助及未休假加班費

- 一、本點依本辦法第十五條規定, 訂定學校教師擔任相關職務、 學校校長擔任召集人或副召集 人之權益事項。
- 三、依教育部一一三年五月七日臺 教授國部字第一一三五五○一 一七○D號函規定,明定特教中 心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如由商借 或借調教師擔任者,不得支領 兼職費。
- 四、學校及幼兒園教師經依本要點 遊選通過,以全部或部分時間 擔任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專

- 4、學校教師以商借或 借調方式擔任者, 不得支領兼職費。
- 5、學校校長擔任特教 中心召集人或副召 集人者,聘任期間 得支領依前項第一 款第一目規定之兼 職費。
- (二)以全部時間(含寒暑假期 間)擔任專業工作人員: 1、聘任期間之年資, 比照學校兼任行政
 - 職務之教師,採計 為學校校長、主任 甄選之資績評分。
 - 2、比照學校教師兼任 行政職務之規定, 支給休假、休假補 助及未休假加班費
- (三)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以全 部時間擔任召集人、副 召集人、專業工作人員、 執行秘書及其他工作人 員者,得全時申請公假 及減授全部每週基本教 學節數,所遺課務得由 所屬學校另聘代理(課) 或兼任教師授課;以部 分時間擔任者,得部分 時間申請公假及減授每 週基本教學節數,所遺 課務得由所屬學校另聘 代理(課)或兼任教師授 課。

業工作人員、執行秘書及其他 工作人員,得減授每週基本教 學節數。

八、學校及幼兒園教師擔任召集

本點依本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訂定 人、副召集人、專業工作人員、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就特教中心相關 執行秘書及其他工作人員者, 本局應就特教中心工作項目執 行情形、培訓及相關業務參與 情形,訂定考核指標,組成考核 小組,分別予以考核。

前項考核結果應列入教師年終 成績考核參考,成績優良者,本 局得為下列獎勵:

- (一)依下列考核結果,給予 敘獎並辦理續聘
 - 1、九十分(含)以上: 記功一次,續聘。
 - 八十五分至八十九分:記嘉獎二次,續聘。
 - 3、八十分至八十四分: 記嘉獎一次,得予續 聘。
 - 4、七十分至七十九分: 不予敘獎,得予續 聘。
 - 5、未達七十分:列為績 效不良,除特殊情形 外,不予續聘。
- (二)各該年度考核成績達九 十分以上者,核敘嘉獎 或記功。
- (三) 三年內有二次考核成績 優良,並獲記功者,得由 本局安排至國內、外學 校或機構,進行參訪。

學校及幼兒園教師擔任召集 人、副召集人、專業工作人員者, 除前項獎勵外,三年內有二次考 核成績達特教中心前百分之十 者,得向本局申請於暑假期間赴 國外學校或機構,參與提升課程 與教學或特殊教育專業知能之短 期進修之部分補助。 人員工作項目執行情形、培訓及相 關業務參與情形,訂定考核指標並 組成考核小組,予以考核。 前項所定獎勵之申請方式及 補助額度,由本局衡酌獲配之年 度預算通知學校辦理;獲獎勵者 ,應自考核後二年內,一次請領 完畢。

九、特教中心辦公處所設在本局所 指定之學校,其所需經費由本 局支應並專款專用。

> 特教中心相關之教務、總 務、會計、人事等行政事務,由 所在學校之相關單位及人員兼 辦。

> 前項兼辦特教中心行政事 務之人員,得每年視其績效,予 以敘獎。

本點明定特教中心辦公處所之指定 設定方式、經費來源,及承辦學校各 相關兼辦中心行政事務人員獎勵方 式。